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智维(证券代码:002178)、美亚柏科(证券代码:300188)、禾欣股份(证券代码:002343)、开开股份(证券代码:600376)、中农科技(证券代码:600622)、江西长运(证券代码:600661)、中国南车(证券代码:601766)、紫金矿业(证券代码:601899)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活跃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直销网上平台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官方APP)和淘宝官方旗舰店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活动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淘宝官方旗舰店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直销网上平台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官方APP)和淘宝官方旗舰店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活动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淘宝官方旗舰店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智维(证券代码:002178)、美亚柏科(证券代码:300188)、禾欣股份(证券代码:002343)、开开股份(证券代码:600376)、中农科技(证券代码:600622)、江西长运(证券代码:600661)、中国南车(证券代码:601766)、紫金矿业(证券代码:601899)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活跃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

**南京华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21日 14:30  
1.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史强军先生主持。会议经合法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5亿元,利率不超过12%,本次向嘉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超过上述额度,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南京华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21日 14:30  
1.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史强军先生主持。会议经合法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5亿元,利率不超过12%,本次向嘉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超过上述额度,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重庆银行股份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2日15:00:00前,博时净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利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5)、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6)、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2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0)、博时新兴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1)、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2)、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3)、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4)、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5)、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6)、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7)、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8)、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9)、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40)、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41)、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42)、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43)、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44)、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45)、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46)、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47)、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48)、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49)、博时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50)继续参加重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史强军先生主持。会议经合法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5亿元,利率不超过12%,本次向嘉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超过上述额度,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日  
1.3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52%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2015年5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关于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互联网证券平台(以下简称“万得证券”)、中银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万得证券、中银建设证券和恒泰证券为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37)的代销机构。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日  
1.3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52%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2015年5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证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银证券AMAC行业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日  
1.3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52%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2015年5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证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银证券AMAC行业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日  
1.3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52%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2015年5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一、具体减持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3-06-20	1,500,000	0.64%	33.33	大宗交易
2013-06-22	1,500,000	0.64%	34.27	大宗交易
2013-06-24	1,500,000	0.64%	32.64	大宗交易
2013-09-04	3,000,000	0.64%	14.20	大宗交易
2014-01-22	2,500,000	0.46%	14.26	大宗交易
2014-01-23	5,000,000	0.79%	14.24	大宗交易
2014-04-27	3,300,260	0.51%	27.60	大宗交易
2015-04-28	3,000,000	0.46%	26.43	大宗交易
2015-04-29	300,000	0.05%	23.94	大宗交易
2016-06-12	2,500,000	0.39%	28.00	大宗交易
合计	24,106,260	4.80%		

黄庆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正在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廿二日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史强军先生主持。会议经合法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5亿元,利率不超过12%,本次向嘉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超过上述额度,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日  
1.3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52%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2015年5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